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 (86-01)65325588 传真：F (86-01)65323768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管理层持股情况及竞业禁止情况.....	60
十七、公司的税务.....	61
十八、劳动用工.....	63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结论性意见.....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保人力、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即天保人力的前身
服务中心	指	天保有限前身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土地招商公司	指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公司股东
保税区职业介绍所	指	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保嘉成	指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保税区管委会	指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国资局	指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保税区人社局	指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次挂牌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50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4 号《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保人力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委托本所律师为天保人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天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8265147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生产、技术、安全技能培训（不发证）；通信产品的销售与维护；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监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勘察设计咨询；船员信息综合咨询管理；海员船员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海员外派）；代办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分立或合并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前身即天保有限于2008年1月1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依法核准成立。天保有限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保人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443,421,871.80元、272,559,065.26元、123,699,052.3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3,421,871.80元、272,559,065.26元、123,699,052.3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天保有限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天保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有限公司股本演变中的部分程序瑕疵已经有关机关确认，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股权变动清晰，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天保人力是由天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保有限的全部资产进入天保人力，变更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审计及评估、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验资等程序。

（一）名称预先核准

2017年9月8日，天保有限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计和评估

2017年9月12日，中审华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份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7]0501号《审计报告》，确认天保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保有限（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211,999.85元。

2017年9月27日，华夏金信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18.75万元。

（三）有限公司股东会和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20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天保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11,999.8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3,211,999.8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同日，土地招商公司、天保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四）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2日，天保人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并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分别组成董事会、监事会。

（五）主管部门批复

2017年10月16日，保税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对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津保管批[2017]21号），主要内容为：同意天保人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土地招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9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95%，为国有股，天保投资（国有股东）持有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00%，为国有股。

（六）验资和工商核准

2017年10月17日，中审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并出具CAC津验字[2017]007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天保人力已收到其股东投资的13,211,999.85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211,999.85元。

2017年10月1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天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承继了天保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人员及相应的业务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天保人力成立后，原天保有限的全部资产已全部进入天保人力。公司现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已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人才部、咨询部、招聘部、外包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

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天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当时在册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时为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企业 性质
土地开发公司	950.00	950.00	95.00%	国有独资企业
天保投资	50.00	50.00	5.00%	国有全资企业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中国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两名发起人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两名发起人均均为国有股东。土地招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9,500,000.00 股，持股比例 95.00%，为国有股；天保投资（国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500,000.00 股，持有比例 5.00%，为国有股。

（二）发起人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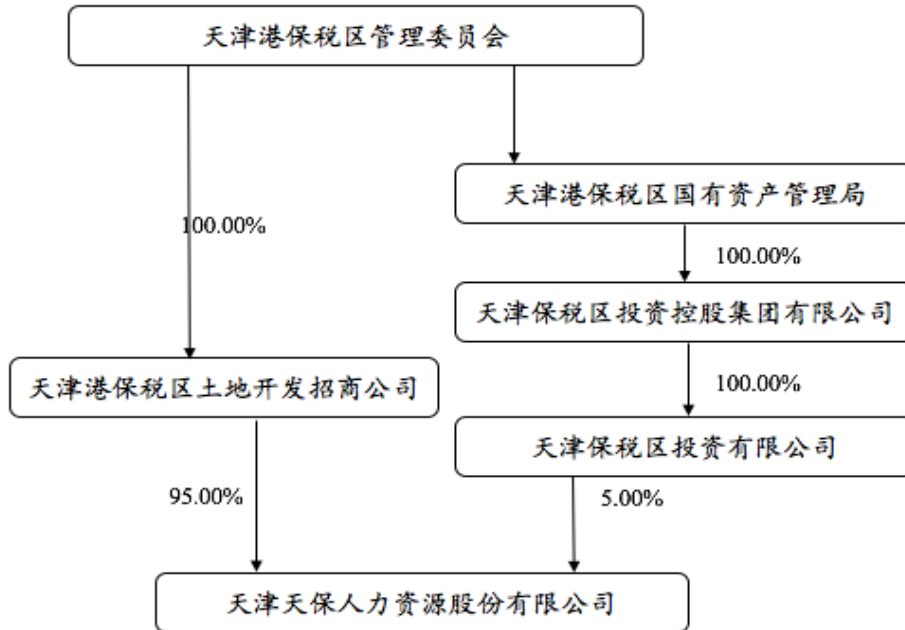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天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截止2017年6月30日持有天保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原属天保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

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股权结构如下：



土地招商公司持有公司9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保人力股权结构如下：

土地招商公司为保税区管委会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代管人天保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均为保税区国资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天津天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税区国资局系保税区管委会下属国资管理机构，因此，天保人力的实际控制人为保税区管委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土地招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税区管委会，且上述认定理由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受托管理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土地招商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及直属企业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津保管劳字[1993]1408号），土地招商公司为管委会直属企业，系虚设公司。

2010年，保税区国资局将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所持天保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土地招商公司的同时，明确了由天保控股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简称“代管”）。天保控股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税区国资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2845183F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28日至205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39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家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国际贸易；仓储；自有设备租赁业务；商业的批发及零售；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税区国资局于2017年10月出具说明，确认天保控股经营管理职责主要通过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方式行使，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代天保投资履行股东职责的情况，其在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中应当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保控股于2017年10月出具说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天保人力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四）控股股东合规性

根据土地招商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络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土地招商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天保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9 年 12 月，服务中心成立

(1) 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1999 年 12 月 14 日，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出具《关于成立“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的批复》（津保劳人函[1999]2 号），同意保税区职业介绍所出资设立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期限 10 年。

2017 年 10 月 12 日，保税区财政局出具书面说明，对服务中心的设立予以了补充确认。

(2) 股东签署企业法人章程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保税区职业介绍所签署了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法人章程》。

(3) 出具验资报告

1999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字（99）B-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服务中心已收到保税区职业介绍所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

(4) 工商设立登记

1999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港保税区分局审核同意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服务中心注册号为 103082031，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内，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人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服务中心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税区职业介绍所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服务中心设立已取得业务主管部门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的批复文件，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虽服务中心设立未履行向国资监管机构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报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但鉴于服务中心设立已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出资真实合法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服务中心予以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服务中心设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5年6月，服务中心增加注册资本至50万元

(1) 股东签署决定

2005年5月31日，保税区职业介绍所签署《增资决定》，对其独资组建的服务中心追加投资40万元人民币，以2000年—2004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经保税区财政局、保税区人社局（前身为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于2017年10月12日补充确认，同意服务中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 出具验资报告

2005年6月7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K字(2005)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6日，服务中心已收到保税区职业介绍所以2000年至2004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40万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1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港保税区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服务中心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税区职业介绍所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服务中心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向国资监管机构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履行报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本次增资实际由服务中心的原股东、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外部增资的情况，且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保税区财政局对本次增资予以了补充确认，因此本所律师，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有关程序瑕疵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1) 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2007年10月22日，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经研究并报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同意，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服务中心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国有事业单位法人保税区职业介绍所变更为与其同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注：据1996年11月4日，中共天津港保税区工委组织部《关于成立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通知》（津党保工组[1996]9号）文件，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2007年10月31日，服务中心向保税区财政局提交《关于公司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原有公司人员安置不变。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债务，没有贷款。后保税区财政局盖章确认。

保税区人社局（前身为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与保税区财政局于2017年10月12日均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保税区职业介绍所与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服务中心改制前实际已由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负责管理，在批复同意服务中心改制的同时将保税区职业介绍所持有的天保人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 名称预核准

2007年12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保税）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7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名称变更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8年1月9日，服务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服务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 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0日，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署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以服务中心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5) 出具评估报告

2008年1月4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广信评K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0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服务中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35万元。

(6) 评估报告备案

2008年1月8日，保税区国资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13)，依法对津广信评K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法予以备案。

(7) 出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10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内K字(2008)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9日，天保人力已收到股东以服务中心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8) 工商设立登记

2008年1月1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港保税区分局审核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净资产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已经第三方评估并办理了评估备案，经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同意并取得保税区财政局的同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虽本次改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审计程序，改制过程中的股东变更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另行履行相应清产核资或审计程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本次改制已经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批准，改制过程中的股东变更在同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国有事业单位法人之间进行且经保税区财政局同意，并经业务主管部门保税区人社局和国资监管机构保税区财政局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有关程序瑕疵对本次改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0年4月，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1) 股东决定

2009年11月27日，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决定，同意将公司所持天保人力股权全部转让给土地招商公司。

(2) 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7日，天保人力法定代表人郭志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出具评估报告

2010年3月28日，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津广誉评字（2010）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保人力截至2010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060,627.75元。

(4) 主管政府部门批准

2009年12月23日，保税区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的批复》（津保国资批[2009]6号），同意将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所持天保人力股权划转至土地招商公司，并由天保控股经营管理。

经保税区国资局于2017年10月12日补充确认，确认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资产评估的目的为确定国有资产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或灭失的情形，不作为无偿

划转的账务调整依据。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4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港保税区分局审核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土地招商公司	划转承接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已按照我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虽本次无偿划转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选择进行清产核资或审计工作，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在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且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有关程序瑕疵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1) 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2012年4月18日，保税区国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保国资批[2012]3号），同意天保人力资源使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金45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

(2) 股东决定

2012年4月26日，股东土地招商公司同意公司以历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用未分配利润增资2,620,455.71元，用资本公积增资1,879,544.29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3) 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出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17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隆松德验字[2012]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79,544.29元，未分配利润2,620,455.71元转增股本4,500,000.00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土地招商公司	划转承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符合我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6、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1) 出具审计报告

2017年4月30日，中审华出具CAC津审字[2017]137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保人力（合并）净资产为1,465.20万元人民币。

(2) 召开股东会

2017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原股东土地招商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868.88万元中的450.00万元转增股本450.00万元，新引进股东天保投资按照1.55元/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参照天保人力增资至950.00万元后的每股净资产模拟值1.54元作

价)对天保人力增加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保人力股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土地招商公司出资 950.00 万元,占 95.00%;天保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占 5.00%。

(3) 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8 日,股东土地招商公司、天保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2017 年 6 月 21 日,保税区管委会下发《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批复》(津保管批[2017]11 号),同意天保人力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0.00 万元,转增后天保人力股本变更为 950 万元;同意天保投资现金出资 77.50 万元对天保人力进行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天保人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土地招商公司占 95.00%,天保投资占 5.00%。

(5) 出具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7)第 04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土地招商公司、天保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6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土地招商公司	划转承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	950.00	95.00
2	天保投资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相应审计并依

据审计结果确定了增资价格及出资比例，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参考最近一期审计结果作为增资依据的情形，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情形，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化。公司现有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企业性质
土地招商公司	950.00	95.00%	国有独资企业
天保投资	50.00	5.00%	国有全资企业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及保税区国资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不存在任何信托、股份代为持有、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股本变动、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有限公司股本变动存在的部分程序瑕疵已经有关机关补充确认，有关程序瑕疵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事代理

服务；劳务服务；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生产、技术、安全技能培训（不发证）；通信产品的销售与维护；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监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勘察设计咨询；船员信息综合咨询管理；海员船员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海员外派）；代办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2000178	劳务派遣	保税区管委会	2017.06.23-2020.06.22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0116112045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10.22-2018.10.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 B2-2012060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15.08.28-2017.12.28
4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津国技鉴02101116	电焊工、起重机驾驶员、电工、叉车司机、电梯司机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10.09-2018.10.08

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劳社民 1201104000401	中级：电焊工、起重机驾驶员、电工、叉车司机、电梯司机；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1.01.06- 2019.01.06
---	-----------	----------------------	------------------------------------------	-------------	---------------------------

备注：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为天津市保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所持资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为天保人力出资举办的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所持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

1、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为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从事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业务。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近两年有

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土地招商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税区管委会

2、公司的子公司

（1）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881XH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住所	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国君
经营范围	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1家子公司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志勇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评测服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服务；职业发展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销售和维护；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财务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销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备注：该公司注销已经保税区管委会批准。

（3）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	天津市	20.00	100.00	天保人力为唯一举办人
2	天津市保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天津市	20.00	100.00	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出资设立

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天津市保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为经批准设立的并在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章程第十条约定：“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董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第二十七条约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为非营利性实体，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公司作为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人虽享有该学校办学结余的所有权，但是公司并不能控制该学校的日常经营及收益分配，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的实际控制方为校董事会，且公司不能从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取得回报。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经营管理人

报告期内，经保税区国资局批复，土地招商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由天保控股负责经营管理。天保控股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天保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2845183F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8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注册资本	39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家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国际贸易；仓储；自有设备租赁业务；商业的批发及零售；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天保投资	天津	股东	5.00%

天保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28376744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8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楼内
注册资本	8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高科技行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财务咨询；税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崔 颢	董事长、总经理	-
2	曾 超	董事	-
3	丁 冬	董事	-
4	高 飞	董事	-
5	陈 华	董事	-
6	赵 静	监事会主席	-
7	卢 卓	监事	-
8	薛保朝	职工监事	-
9	李 迪	董事会秘书	-
10	傅 猛	财务总监	-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1120116717885600K
2	天津天保百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1120116300619999G
3	天津天正房地产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1120116600562285Y
4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货物分拨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1120116239661695J
5	天津天振房地产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91120118MA05U185XF
6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81031085758
7	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83409219571
8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093732517X
9	天津空港经济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091590973W
10	天津空港经济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075911140B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	天津天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069883139Y
12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5693148647
13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8718247096G
14	天津天保临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684702256Y
15	天津天保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684701405T
16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668816026C
17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749111765C
18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7413531459
19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718244282U
20	家居目标（天津）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0007128967301
21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10310702XW
22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673035453X8
23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1181031085758
2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1120000700597012E
25	天津保润国际贸易电气工程有限公 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00463890J
26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972680032
27	天津天保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8MA06G81322
28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6688205946
29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303413922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30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103760352Q
31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103108065X
32	天津天保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30068618XG
33	天津天保百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8300676870J
34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6630928746
35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663085789Y
36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1030818869
37	天津港保税区旺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81031095511
38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12863760J
39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41352505L
40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进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24477621L
41	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718244215X
42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报关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112011610310948X8
43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控制的公司	91120116663094976G
44	天津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4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管人的控股股东	91120116681881834F
46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3005202435
47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086559517B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48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073100125Q
49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8596145680B
5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583287225C
51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575121153H
52	天津天保嘉园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550363914D
53	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6940535799
54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	911201166847392001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9,735.85	1,800.00	300.00
		咨询收入	-	-	30,026.42
2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货物分拨中心	劳务派遣收入	100,215.33	156,730.08	184,551.90
		其他	-	660.38	-
3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	264,150.94	-
		劳务派遣收入	182,108.48	150,000.00	-
		培训收入	6,783.02	7,234.34	8,760.00
		咨询收入	-	2,830,188.60	-
		其他	24,271.84	26,415.09	14,000.00
4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	371,220.62	980,563.67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5	天津空港经济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	482,226.06	1,589,290.99
6	天津空港经济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	-	2,148,978.49
7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735,099.88	295,347.69	-
8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665,619.26	1,120,719.47	1,101,483.54
		培训收入	-	-	16,004.00
		其他	-	3,632.08	-
9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109,925.07	2,451,459.35	1,450,441.23
		咨询收入	-	2,075.47	-
		培训收入	-	-	700.00
		其他	-	1,320.75	-
10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492,250.52	1,048,493.40	1,124,017.71
		咨询收入	14,150.94	-	131,603.77
		其他	7,547.17	12,292.45	-
11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264,819.02	799,419.11	2,799,597.65
		咨询收入	-	117,924.53	661,509.43
		其他	-	660.38	-
12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850,802.91	3,078,824.15	3,502,379.12
		其他	-	10,896.23	-
1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53,340.14	72,374.75	-
		咨询收入	56,603.77	212,264.15	466,603.76
		其他	2,103.77	-	-
14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612,750.22	37,157.56	-
15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3,628,007.11	6,127,451.05	4,404,284.27
		咨询收入	-	1,886.79	91,509.43
		培训收入	-	15,094.34	-
16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83,989.74	283,848.83	43,161.19
		咨询收入	-	-	91,509.43
17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426,548.26	1,892,935.28	2,445,412.53
		咨询收入	-	-	82,358.49
		其他	10,377.36	-	-
18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214,345.90	350,750.77	432,567.57
		其他	-	1,981.13	-
19	天津港保税区旺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428,784.72	669,409.56	781,468.75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20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273,379.17	440,043.61	467,850.98
		其他	-	1,320.75	-
21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63,898.71	294,355.48	339,708.32
		其他	-	1,981.13	-
22	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381,569.26	704,221.21	1,075,087.85
		其他	-	3,962.26	-
23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报关行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394,818.74	466,731.80	507,855.99
		其他	-	6,273.58	-
24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31,268.27	72,983.90	23,029.89
		咨询收入	-	56,603.77	100,000.00
25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914,989.63	830,547.50	951,645.90
		其他	-	1,320.75	-
26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	774,937.34	1,479,401.98
		其他	-	1,650.94	-
27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62,072.02	207,959.97	265,019.97
		其他	-	660.38	-
28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84,801.14	486,675.37	657,108.88
		其他	-	990.57	-
29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2,554,147.69	4,178,331.77	4,677,780.07
		咨询收入	10,849.06	14,150.94	84,301.89
		培训收入	-	2,641.51	700.00
		其他	-	34,009.43	-
3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38,890.42	75,729.22	20,769.06
31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	5,640.00	-
		咨询收入	-	28,301.89	-
		培训收入	660.38	-	90,460.00
32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劳务派遣收入	12,718,514.39	21,292,900.29	20,806,242.70
		业务外包收入	608,490.56	808,698.11	0.00
		其他	296,902.72	0.00	0.00
33	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941.75	-
34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252,148.43	437,033.58	306,526.84
		业务外包收入	-	83,632.08	-
合 计		-	33,067,580.87	54,215,076.26	56,436,573.66

(2) 关联往来款余额

A.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天保控股	-	3,000,000.00	5,300.00
2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30,949.31	-	60,000.00
3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350.00	-	70,000.00
4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88,551.17	70,000.00	-
5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	-	175,000.00
6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28,333.45	-	-
7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	-
8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 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	-
9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 司	1,050.00	-	-
10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 公司	700.00	-	-
11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1,050.00	-	-
12	保税区管委会	322,230.98	-	-
合 计		674,264.91	3,070,000.00	310,300.00

B.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55,829.17	7,141.34	-
2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907.51	11,063.51	107.79
3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	76,398.59	76,398.59	-
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 公司	5,634.50	3,548.50	-
5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有限	33,259.99	33,864.08	17,437.6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6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16	301.16	-
7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574.89	45,228.60	10,609.00
8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974.19	5,974.19	-
9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93.58	4,993.58	-
10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4,442.66	239.12	1,234.47
11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627.42	627.42	-
12	天津天保嘉园投资有限公司	769.67	769.67	-
13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14.41	2,414.41	-
14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952.82	783.46	-
15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0,283.29	172,782.46	33,996.72
16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8.61	168.61	-
17	保税区管委会	239,450.94	236,282.98	-
18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468.00	-	-
19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68,324.10	65,752.91	-
20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5,968.90	5,968.90	-
21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5,771.50	-	-
22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3,805.94	3,805.94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3	天津保润国际贸易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244.27	10,244.27	-
24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4.15	-	-
25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报关行有限公司	15,036.00	-	-
合计		780,286.26	688,353.70	63,385.59

C.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保税区管委会	8,625.00	4,875.00	-
合计		8,625.00	4,875.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抵押事项。

(2) 关联方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元)	租赁期限	位置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828.86	340,353.00	2015.12.01- 2016.11.30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 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 务园东区 8 号楼 102 房间及部分外围
			514,308.00	2016.12.01- 2017.11.30	
		473.32	124,800.00	2017.01.01- 2017.12.31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 中环东路 267 号公寓
2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4	37,357.75	2017.02.10- 2018.02.09	天保青年公寓 G4-1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保投资、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求职服务中心办公之用，价格依据当地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尽量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土地招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税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保税区国资局授权代土地招商公司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天保控股（代管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土地招商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Inc.）及其关联方生产的飞机的民用飞机维护；保税仓储；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Inc.）及其关联方生产的飞机相关的飞机部件的进出口；为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Inc.）及其关联方生产的飞机提供现场支持；机队技术管理服务；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Inc.）及其关联方生产的飞机的内部整修；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Inc.）及其关联方生产的飞机的停泊和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天保百德资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
3	天津天正房地产招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招商、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贸易、储运、商业经营及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其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货物分拨中心	仓储、代办货运服务、国际贸易、集装箱拆装箱业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与代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保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仓储,拆装箱,简单加工,商品展销,国际贸易,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搬倒装卸;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房屋租赁;工业生产用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国际保理(国际国内保付代理、保理项下代收代支);粮食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木材、家具、纺织品、钢材、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铁矿石、铁矿粉、煤炭、饲料、牛肉、羊肉、猪肉、鸡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为航空类企业经营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设立前期的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空港经济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为贸易类企业经营提供咨询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空港经济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制造、经营、技术成果转让、咨询提供服务;加速科技成果(项目)商品化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天津天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制造、经营、技术成果转让、咨询提供服务；加速科技成果（项目）商品化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天保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房屋代理销售；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区域的绿化、环卫、路桥、路灯、供水、污水处理及管网、隔离设施等的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养管、服务；广告经营，商业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天保临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限筹建，期限自 2009.2.2-2012.2.1）；土木工程；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天保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集装箱的拼拆、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货物分拨及多式联运服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接受政府委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招标代理；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办保税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供蒸汽、发电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供热供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设备安装、销售、调试维修；承包锅炉运行；承接以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合理用能评估；节能节电工程、线路管道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维修；工程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节能节电产品、炉灰炉渣、除盐水、计量设备的销售；设备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机械设备、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医疗设备、化工产品、食品的展示、维修保养、货物配送、仓储、简单加工、包装、及相关服务；国际贸易，经济技术交流的咨询服务；装卸、搬倒、设备安装；汽车、摩托车销售；仓库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网上销售化妆品、食品、箱包、服装、鞋帽、母婴用品、个人运动器材、饰品、家居、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不得从事

		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区域功能配套设施、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房地产经营、租赁;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 市场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家居目标 (天津) 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国际家居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展示、展销及配送; 保税仓储; 国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区电力系统运行管理, 电力变配电设备及电力线路的安装、维修、保养、试验; 送变电工程及照明工程; 技术咨询, 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经营及相关贸易; 区内专用电话业务; 数据、文字、图象的传输业务; 通信、电子、办公室自动化、自动控制工程的安装、施工; 电子器材销售、电子设备维修; 信息服务咨询; 保税仓储; 电力配网运行管理; 电力销售; 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和转让; 供热、制冷、供蒸汽、发电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程设计施工; 承办锅炉运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设施开发、经营; 仓储 (限非滨海新区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配送、展销; 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海上国际货运代理;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花卉、矿产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批发兼零售; 代收电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仓储, 拆装箱, 简单加工, 商品展销, 国际贸易, 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搬倒装卸;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自有房屋租赁; 工业生产用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 (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的批发 (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 国际保理 (国际国内保付代理、保理项下代收代支); 粮食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木材、家具、纺织品、钢材、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铁矿石、铁矿粉、煤炭、饲料、牛肉、羊肉、猪肉、鸡肉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 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中介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天津保润国际贸易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加工制做组装销售高低压电气开关、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力设计、咨询；变配电设备、线路安装及维护；代办仓储；变配电设备、线路的调试；电力系统运行技术支持；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电力设备及材料租赁；路灯照明安装；市政工程设备及设施的安装、运行、检修、维护；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不锈钢的销售；代收电费；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服务和转让；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制冷设施及附属管道维护、养管；电力设施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天津空中客车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项目合资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天津天保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自有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修；商品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从事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施工及维保；绿化施工及养管；停车管理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经营；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天津天保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津天保百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分拨配送；搬倒装卸；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商品展示；国际贸易及简单加工；物业管理；设备检测、检修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五金交电、钢铁、焦炭的经营；汽车配件、钢材、金属材料、炉料、铁矿石的批发兼零售；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陆运、空运）；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自有机械

		设备租赁；粮食销售（不含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工程及服务类采购的招标代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石油产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纺织产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车辆、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金银制品、家用电器、生产及消费资料的展销；自有房产、设备的租赁；保税汽车销售、仓储、举办境内外国际展览交易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天津港保税区旺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报关及相关服务，国际贸易，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相关代理服务，简单加工，货运代理，代办保税仓储服务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服装、皮鞋、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的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海、陆、空运）；货物联运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钢材、农副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机械设备、纺织品、矿产品（不含煤炭）、木材、家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保、生物及医药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贸易；保税货物仓储服务；分拨配送；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商品展示；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进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对进口机动车检测、调试；保税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文体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品展示、相关商品的咨询服务（中介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矿产品、钢材、纺织品、原粮（不含棉花）、饲料销售；红芸豆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二类2项不燃气体、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四

		类1项易燃固体、四类2项自燃物品、四类3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1项氧化剂、五类2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1项毒害品、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八类2项碱性腐蚀品、八类3项其他腐蚀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仓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报关行有限公司	代办企业委托的进出保税区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手续;代办中转、过境货物手续;代办租船、订舱、订机、租车等海、陆、空运输手续;仓储运输业务及港口业务的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代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代管人、代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土地招商公司、代管人天保控股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代管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及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土地招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天保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天保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其具有相应约束力，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权属性质及用途	终止日期
1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津字第115021100341号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	国有商务金融用地	2045-6-15
2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津字第115021100342号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7	国有商务金融用地	2045-6-15
3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津字第115021100343号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8	国有商务金融用地	2045-6-15
4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津字第115021100344号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9	国有商务金融用地	2045-6-15
5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津字第115021100347号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20	国有商务金融用地	2045-6-15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注册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和专利。

（三）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分别为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1、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保嘉成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881XH
法定代表人	韩国君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216 室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业务范围	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保嘉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天保嘉成设立

①企业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332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②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保有限签署了《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③主管部门批复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天保控股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商务秘书服务公司项目可研（代立项）的批复》，同意天保有限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0% 股权，设立商务秘书服务公司。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天保嘉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保有限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天保有限缴纳首期出资

2016年6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6）第04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6日，天保嘉成已收到天保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保有限	货币	300.00	50.00	100.00
合计			300.00	50.00	100.00

2、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是天保人力2009年5月13日出资5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120000064033493Y
法定代表人	郭志勇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评测服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服务；职业发展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销售和维修；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财务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销日期	2015年7月31日

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9年5月，天保商务设立

2009年5月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了（保税）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1690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天津天保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7日，天保有限签署股东决定，通过天津天保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邓建龙为公司执行董事、秦宝坤为监事。

2009年5月7日，天保有限签署《天津天保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年5月8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09）第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7日，天津天保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

2009年5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4月，天保人才注销（2010年1月，“天保商务”更名为“天保人才”）

2014年4月15日，保税区管委会签批同意清算注销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股东天保有限签署《关于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决定》，决定天保人才终止经营，提前解散，清算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成立毕志刚为组长的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同意聘请天津市益昂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具体注销清算工作。

2014年5月7日，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在《今晚报》第11版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5年7月30日，天保有限签署同意《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5年7月30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天保人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017年10月23日，保税区国资局出具说明，确认天保人才注销依法经天保控股报保税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其注销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天保有限2014年4月4日在北京设立的分公司。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4层31705内A020室。负责人为张艳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人

力资源服务外包。（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中国移动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有派遣人员当月的薪资、社保、公积金等。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每月向公司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每人每月 50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支付所有派遣人员当月的薪资、社保、公积金等。合同约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每月向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每人每月 40 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3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支付所有派遣人员当月的薪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合同约定，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如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则合同期限应顺延至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所有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方可终止）。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支付所有派遣人员当月的薪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合同约定，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如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则合同期限应顺延至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所有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方可终止）。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学校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学校支付所有派遣人员当月的薪资奖金、社保、公积金服务费等。合同约定，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学校支付的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6）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管理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项目工程师岗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合计 386,160.64 元（包含营业税）。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7）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前期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项目前期工作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编制项目立项、完成项目开工前的报规及用地手续等。合同约定，由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合计 707,748 元（包含营业税）。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8）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造价管理、合

同管理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造价管理岗位、合同管理岗位的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合计 476,576.26 元（包含营业税）。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9）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订《10010 客户服务外包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 10010 客服人员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具体服务费标准为：10010 坐席呼入呼出话务量单价 2.88 元/呼；客户回访成功量的结算标准为 1.75 元/呼，未成功回访量的结算标准为 0.25 元/呼；费用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10）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驻长城检测岗位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长城驻厂检测岗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外包人员薪酬费用、营业税费以及项目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7,802.47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11）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太平洋检查岗位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生产线检查岗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外包人员薪酬费用、营业税费以及项目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6,932.54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12）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太平洋检查岗位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徐水长城汽车驻厂检查岗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外包人员薪酬费用、营业税费以及项目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7,902.47 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13）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太平

洋检查岗位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徐水长城汽车驻厂焊装车间 10 人检查岗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天津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外包人员薪酬费用、营业税费以及项目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2.47 元。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合同正在履行。

(14)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签订《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青年公寓社区卫生服务站岗位、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等。合同约定，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共计 134.4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人力外包项目 2016-2017 年度合同书》，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外包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业务办理、知识库管理、统计分析、增值服务等。合同约定，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支付服务费，总计 129.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正在履行。

(16)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授权的指定区域内为其开展业务引导、业务咨询、自助终端辅导、终端演示推介等服务。合同约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具体标准为 5 元/次。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17)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老挝电力调度二期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具体为提供技术人员和工程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总计 633,904.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

同已执行完毕。

(18) 2017年5月11日, 公司与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方要求为其提供四川省继电保护状态检修及二次设备在线监视与智能诊断系统新建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 具体为提供技术人员和工程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服务。合同约定, 由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总计 589,013.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合同已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 10 万元以上 (包含 10 万元) 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宝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隔断及零活	2015-05-13	384, 275. 00	履行完毕
2	天津兴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 (自贸区) 人才市场装修工程	2015-12-10	488, 433. 00	履行完毕
3	天津蜥蜴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服务系统客户端开发	2014-10-27/ 2015-03-10	220, 000. 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德志思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流程优化咨询	2015-06-01	580, 000. 00	履行完毕
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业装	2016-06-15	113, 206. 00	履行完毕
6	北京香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Linux 系统维护和管理培训	2016-10-28	172, 000. 00	履行完毕
7	北京一奇科技有限公司	Linux 系统运维培训	2017-05-07	122, 600. 00	履行完毕
8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广告	2017-04-12/ 2017-04-21	152, 200. 00	正在履行
9	天津广播电视台	广播广告发布	2017-04-18	140, 081. 37	履行完毕
10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2015-03-26	590, 000. 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和远方晟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规划咨询	2015-01-25	400, 000. 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借款。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面积(m ²)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地址
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47.34	188,343.00	2011.10.25 -2022.03.24	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16号华盈大厦215号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73.32	124,800.00	2017.01.01 -2017.12.31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67号公寓
		828.86	340,353.00	2015.12.01 -2016.11.30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102房间及部分外围
			514,308.00	2016.12.01 -2017.11.30	
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634.36	1,562,904.45	2015.05.01 -2020.08.31	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16号华盈大厦206号
4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4	37,357.75	2017.02.10 -2018.02.09	天保青年公寓G4-106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及的增资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委托贷款、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三）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增资、股东变化、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有限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章程规定，依

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股份公司所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崔颢、陈华、丁冬、高飞、曾超。公司董事长为崔颢。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赵静、薛保朝、卢卓（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均任期三年。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公司总经理为崔颢、财务总监傅猛、董事会秘书为李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崔颢，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南开大学办公室任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在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任科员；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董事长、总经理。

（2）曾超，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天津新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12年6月至今，在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董事。

（3）丁冬，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天津市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翻译部与国际交流部任项目专员；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鸡鸣风雨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理文化部任主管；2012年6月至今，在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审核部任投资专员；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董事。

（4）高飞，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安装公司设备部任技术员、调度；2001年12月至2003年8月，在天津开发区大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投融资管理专员；2008年11月至今，在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任高级主管、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董事。

（5）陈华，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在天津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

源部先后任总经理助理、部长；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天津天保置业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运营管理专员；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运营管理专员；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在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人力资源管理主管、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在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绩效薪酬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董事。

2、公司监事

(1) 赵静，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7年5月，在天津港保税区通信服务公司财务部任出纳；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天津港保税区天保电力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0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会计、副部长；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在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任部长；2017年5月至今，在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任财务高级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监事会主席。

(2) 薛保朝，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在天津美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在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法务专员；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本部任法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天津物产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部任部长；2017年1月至今，在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任法务高级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监事。

(3) 卢卓，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在中远（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企划部任项目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在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生产经营部任经营助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包部任业务拓展专员；2017年10月至今，在天保人力任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崔颢，总经理，简历详见上文。2017年10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 李迪，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行政管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天津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先后任综合管理、副部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任主任。2017年10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3) 傅猛，财务总监，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8年5月，在中环电子一起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在星愿兰德（天津）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在天津市泓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天津联合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1年5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任副部长、部长。2017年10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对前述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崔颢担任。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颢、曾超、高飞、丁冬、陈华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崔颢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由薛庆华担任。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薛保朝、赵静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卢卓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赵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崔颢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崔颢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傅猛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

十六、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竞业禁止情况

(一) 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崔 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曾 超	董事	-	-
丁 冬	董事	-	-
高 飞	董事		-
陈 华	董事	-	-
李 迪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傅 猛	财务总监	-	-
赵 静	监事会主席	-	-
薛保朝	监事	-	-
卢 卓	监事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在报告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条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扣除项目和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5%或3%
2	营业税	营业收入扣除允许抵扣额的差额或营业收入	5.0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7.00%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3.00%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2.00%
6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1.00%
7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	1.2%
8	土地使用税	依据不同等级（一级至七级）按照平方米数缴纳	1-25 元/平方米
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00%

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业务外包、咨询等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业务外包等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补贴		1,329,287.00	
合 计			1,329,287.00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款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营改增”事项获取政府补助金额为132.93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款项。

（三）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不开展生产业务，无需办理环保核准等程序，亦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不存在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九、劳动用工

（一）在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在册人数（非劳务派遣）45人。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社保情况明细表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全体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1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新入职外，公司为其余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劳务派遣（含劳务外包）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含劳务外包）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用工总人数	3526	3110	4988
其中：退休返聘	183	136	93
借聘	40	17	42
实习生或非全日制用工	131	156	325
负有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人数	3172	2801	4528
天保人力缴纳社保	1630	1473	1662
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社保	1436	1255	2800
因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社保	106	73	66
天保人力缴纳公积金	2379	2148	3850
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130	134	171
因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18	85	1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545	434	390

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劳务派遣（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3526 人。其中，退休返聘为 183 人，大学实习生或非全日制用工为 131 人，借聘（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0 人，合计 354 人不需要在天保人力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剩余 3172 人中，除因新入职、已在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社保的外，公司依法为应缴纳社保的其余 1630 人全部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除因新入职、已在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公司为其余 2379 人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5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3110 人。其

中，退休返聘为 136 人，大学实习生或非全日制用工为 156 人，借聘（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7 人，合计 309 人不需要在天保人力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剩余 2801 人中，除因新入职、已在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社保的 1328 人外，公司依法为应缴纳社保的其余 1473 人全部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除因新入职、已在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19 人外，公司为其余 2148 人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43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4988 人。其中，退休返聘为 93 人，大学实习生或非全日制用工为 325 人，借聘（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2 人，合计 460 人不需要在天保人力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剩余 4528 人中，除因新入职、已在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社保的 2866 人外，公司依法为应缴纳社保的其余 1662 人全部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除因新入职、已在用人单位或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88 人外，公司为其余 3850 人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39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天保人力已出具承诺，从 2017 年 10 月起，依法为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体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土地招商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究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将对天保人力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三）劳动用工处罚情况

根据有关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况。

综上，公司能够依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积极承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已就存在的劳务派遣（含服务外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承诺整改，土地招商公司已就天保人力用工不规范可能面临的行政或民事责任承诺补偿。本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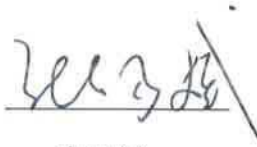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丹

经办律师: 
潘修平

经办律师: 
张乃斌

2017年10月30日